附件1

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任务分解表
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责任分工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 | （1）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、传递、审核、发布职责，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、格式；  （2）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，及时依法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，在全省统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前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示。 | 县政府办、司法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2 | 强化事前公开 | （1）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公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工作；  （2）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；  （3）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执法流程图；  （4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经合法性审核后，按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运行要求，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公示。 | 县司法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3 | 规范事中公示 | （1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；  （2）从事执法活动时，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、行政执法文书，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，按规定统一着装、佩戴标识；  （3）政务服务窗口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。 | 县司法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4 | 加强事后公开 | （1）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公布行政执法相关信息；  （2）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、撤销和更新机制；  （3）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。 | 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司法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5 |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 |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6 | 完善文字记录 | （1）使用执法规范用语和运用执法文书制作指引；  （2）使用执法文书格式文本；  （3）落实行政执法说明理由制度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7 | 规范音像记录 | （1）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；  （2）明确音像记录范围；  （3）加强音像记录管理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8 | 严格记录归档 | （1）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；  （2）积极探索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；  （3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9 | 发挥记录作用 | （1）加强对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，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；  （2）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10 | 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 |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11 | 明确审核机构 | （1）明确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机构；  （2）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，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%；  （3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；  （4）建立健全系统内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统筹协调机制。 | 县司法局、县委编办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12 | 明确审核范围 |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。 | 县司法局等单位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13 | 明确审核内容 |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的主体、程序、案件事实、证据、适用法律等是否合法、充分、适当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14 | 明确审核程序 | （1）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；  （2）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协调机制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2019年10月底前 |
| 15 | 明确审核责任 | （1）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责任；  （2）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责任；  （3）严肃责任追究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16 | 加强组织领导 | （1）落实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；  （2）建立健全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工作协调机制；  （3）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工作的督促指导。 | 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17 | 健全制度体系 | （1）组织起草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的配套制度；  （2）完善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机制。 | 县司法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组织起草配套制度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；其他持续推进 |
| 18 | 开展培训宣传 | （1）开展“三项制度”专题学习培训；  （2）加强对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的宣传。 | 县司法局、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19 | 加强督促检查 | （1）把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建设督查内容，列入2019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；  （2）加强对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的指导协调，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。 | 县司法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20 | 保障经费投入 | （1）建立责任明确、管理规范、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；  （2）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、装备配备规划、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。 | 县财政局、司法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
| 21 | 加强队伍建设 | （1）提升执法人员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能力水平和执法素养；  （2）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；  （3）保障执法人员待遇，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，落实国家抚恤政策。 | 县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落实。 | 持续推进 |